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環保	<p>壹、推動環報教育宣導</p> <p>一、辦理環境教育法施行相關業務</p> <p>二、社會環境教育及志工運用</p> <p>三、學校環境教育推廣</p> <p>四、推動社區生活環境改造</p> <p>五、辦理員工環境保護在職訓練</p>	<p>一、本階段共辦理 2 場次環境講習，總到課人數 103 人，到課率 91%。</p> <p>二、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設施場所認證作業：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 117 人。</p> <p>一、輔導成立本縣環保志工團隊落實環保宣導工作，目前環保志工團隊正式認證者有 140 隊，共 3,624 人。各團隊除辦理該隊之例行環保活動外，亦積極參與本縣環保局及縣轄內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項環保相關活動。</p> <p>二、「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招募縣內環教大使 41 位，截至 106 年 8 月共執行環境教育宣導 41 場次、辦理培訓課程 5 場次、聯繫會報 4 場次。</p> <p>一、106 年 4 月 21 日辦理地球日環保小局長，全縣約有 250 位學生及老師參與活動。</p> <p>二、106 年 2 月 24 日、3 月 31 日、4 月 14 日、5 月 26 日、6 月 23 日及 8 月 11 日參與環教輔導團會議 5 場次。</p> <p>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06 年環保生態面向之清淨家園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獲環保署核定：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 2 案（吉安鄉宜昌社區、花蓮市國裕社區），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p> <p>為加強本縣環保局承辦人員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提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態度，辦理(配合)</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 data-bbox="284 607 555 703">貳、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與監督</p> <p data-bbox="284 1615 555 1771">參、推動綠色採購鼓勵購買環保標章產品</p>	<p data-bbox="587 309 1252 584">各項環境保護訓練、講習、研討會等，本階段參加項目計有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空氣及噪音污染、水污染及海洋污染、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事故緊急演練、社區推動環境改造專業訓練等 34 項，共計 58 人次。</p> <p data-bbox="587 607 1252 763">一、環評開發案監督現地查核，共查核開發案件 29 件，依權責自行辦理監督共 19 件，配合環保署前往監督開發案件有 10 件。</p> <p data-bbox="587 786 1252 1592">二、辦理 6 次環評審查會議，包含「花蓮縣道一九三線拓寬改善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山海觀大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暨初審會議」、「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398 第號複合式商場及酒店開發計畫第 2 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花蓮縣秀林鄉陶樸閣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花蓮縣政府 106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p> <p data-bbox="587 1615 1252 1771">一、106 年 4 月 8 日花蓮市明聰國小 77 週年校慶園遊會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500 人次參加。</p> <p data-bbox="587 1794 1252 1951">二、106 年 4 月 22 日配合本局『大家相揪來拚掃還好有你淨幸福』淨灘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3,000 人次參加。</p> <p data-bbox="587 1973 1252 2007">三、106 年 4 月 22 日配合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小</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推動節能減碳及低碳永續家園作業	<p>校慶聯合運動會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500 人次參加。</p> <p>四、106 年 5 月 13 日配合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0 週年校慶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2,000 人次參加。</p> <p>五、106 年 6 月 24 日結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辦 106 年度「一起動一動向私菸 sayno」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租稅宣導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1,500 人次參加。</p> <p>六、106 年 7 月 22 日配合 2017 世界海洋日淨灘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1,000 人次參加。</p> <p>七、106 年 8 月 27 日結合配合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3,000 人次參加。</p> <p>八、更新至 106 年 8 月底目前為止加入本縣「環保旅店」業者，共計有 86 家業者響應。</p> <p>九、更新至 106 年 8 月底目前為止加入本縣星級「環保餐館」業者，共計有 15 家。</p> <p>一、為推動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1)為推動轄區內政府機關具體落實減碳措施，確實減少碳排放量，本局針對轄區內政府機關辦理宣導說明會 2 場次；(2)106 年度已完成推動輔導花蓮縣 30 處機關學校進行無悔措施查核。並輔導查核 10 處輔導查核不佳之機關學校提出改善建議及精進作法。</p> <p>二、舉辦 2 場次中、小學生氣候變遷教育宣導活動。</p> <p>三、針對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進行 1 場溫室氣體申報查核說明會及 1 場次抵換</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專案及碳中和輔導作業之減量成效說明會，並針對本縣 10 家產業進行碳中和輔導作業。</p> <p>四、聘請專業講師辦理 2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及 1 場次低碳飲食體驗活動。</p> <p>五、運用低碳生活原則，辦理 1 場次推動低碳輔導示範措施座談會。</p> <p>六、針對縣內在地農特產品進行 1 場次碳足跡計算說明會。</p> <p>七、辦理低碳旅店營造課程及輔導說明會 3 場次，並針對歷年低碳商(旅)店進行輔導訪查追蹤減碳效益。</p> <p>八、針對本縣氣候與環境資訊調查及相關風險評估，調查當前地區氣候及環境資訊，及評估海平面上升、溫度上升、降雨型態改變、極端氣候事件等氣候變遷現象之影響，聘請 3 位專家學者召開 7 場次小型會議，藉由資料蒐集與分析，掌握本縣自然環境系統資訊及地方氣候變遷趨勢。</p> <p>九、輔導縣公私立場所節能減碳實質改善，目前已完成 20 處公私立場所及輔導改善作業，並針對照明過於密集、空調設備汰換、裝設隔熱措施等項目給予專業的改善建議。</p> <p>十、低碳產業群聚營造：藉由導入低碳產業群聚的概念，期望透過串連群聚，建立產業群聚帶動綠色商機的群聚效益與成功推動模式，進而帶動其他產業群聚的加入，讓大花蓮地區走向產業低碳化、旅遊低碳化等全面性發展，朝向低碳觀光城市邁進。透過專家</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伍、環保科技園區營運</p>	<p>的輔導建議，針對名人 99、海傳民宿、古拉民宿、海風輕旅、香格里拉等 5 間業者補助項目產生之成果效應，估算減碳量約可達 11.84 公斤/年。</p> <p>十一、辦理碳匯券補助宣導活動，向電動機車及民宿飯店業者宣導本年度推廣之碳匯券活動，鼓勵業者參與。共發出 3,000 張碳匯券，其中電動機車租賃 650 張，入住低碳旅店 700 張，電動機車試乘活動 1,300 張，低碳旅遊景點 350 張。</p> <p>十二、106 年度亦以後山·山後故事館位於花蓮市近郊，可以作為花蓮縣主要旅遊路線中的附屬景點。為考量電動機車一次充飽電後可行駛的里程數，以後山·山後故事館為中心，規劃一日遊、二日遊以及電動機車結合電動公車之三種行程，行程皆由花蓮火車站附近的電動機車租賃行為起始點，建議行程如下：(1)一日遊行程：A. 樂活鄉農夫趣涼 B.文化巡禮暢洩；(2)二日遊行程：擁抱自然遊縱谷；(3)結合大眾運輸：太魯閣客運「302 路線」、太魯閣客運「303 路線」。</p> <p>為持續活化環保科技園區，避免相關硬體設施遭到閒置，影響民眾觀感，在環保署補助終止後，配合縣府在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並積極辦理環保科技園區相關硬體設施之維護與建置及環境綠美化工作，106 年度重點工作說明如後：</p> <p>一、環科園區活化方面</p> <p>(一)園區設施、設備維護檢修。</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	<p>(二)106年3月8日至環保署研商有關本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事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歸屬。</p> <p>(三)106年6月5日「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勞務採購相關事項，函報環保署同意辦理本案。</p> <p>(四)106年6月19日至環保署研商有關本縣環保科技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歸屬。</p> <p>(五)106年7月12日請環保署說明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其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相關權責事項。</p> <p>(六)106年8月1日「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採購案，依環保署意見修訂正之招標文件，奉一層決行。</p> <p>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方面</p> <p>(一)辦理「花蓮環保科技園區變更開發計畫書」書件變更申請。</p> <p>(二)辦理「花蓮環保科技園區開發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行政作業。</p> <p>(三)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開發工程計畫」用水計畫行政作業。</p> <p>一、公害陳情案件均納入管制追蹤辦理。</p> <p>二、有關本縣公害陳情申訴管道，設有24小時免付費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及客服專線(8233131)供民眾反映，並有專責人員受理陳情案件處理作業，各類陳情案件均依限辦理結案。</p> <p>三、本階段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數如下：</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柒、空氣污染防治</p> <p>一、空氣品質監測</p> <p>二、固定性污染源管制</p>	<p>(一)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 42 件。</p> <p>(二) 異味污染物: 128 件。</p> <p>(三) 噪音: 66 件。</p> <p>(四) 水污染: 24 件。</p> <p>(五) 廢棄物: 109 件。</p> <p>(六) 環境衛生: 285 件。</p> <p>(七) 振動: 2 件</p> <p>(八) 其他: 0 件。共計: 656 件。</p> <p>四、為健全陳情案件處理體系，於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案件時，為能立即前往處理，縮短陳情案件處理時效，本局 106 年度成立公害勤務中心，即時發揮公權力稽查，以及時感受民眾反應，當接獲陳情時可立即陪同陳情人前往處理，迅速找出污染來源並改善外，維護當地附近居民良好生活品質，以建立民眾信心並提高民眾對政府之施政滿意度。</p> <p>依據環保署花蓮測站資料顯示，本階段空氣污染指標(AQI)平均值為 42，AQI≤50 之日數百分比為 72% (AQI≤50 為良好)。另 PM_{2.5} (細懸浮微粒) 年平均濃度為 11 μg/m³，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5 μg/m³；24 小時值濃度為 26 μg/m³，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5 μg/m³。以上指標均顯示花蓮空氣品質良好。</p> <p>一、固定污染源管制：目前共列管 342 家，本階段(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計稽、巡查 815 家次，已針對違法 6 案予以告發處分，罰鍰新台幣 189 萬元整。另許可核發後查核共 62 件(15 件不符改善中)、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移動性污染源管制</p>	<p>污費申報審查共 136 件、排放量現場查核 19 廠(皆符合許可量)。106 年度針對紙漿業及電力業進行深度查核作業(含 2 天夜間查核)，台泥和平 6 月 4 日至 17 日、中華紙漿 7 月 23 日至 8 月 5 日。</p> <p>二、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發證作業，本階段計有許可列管 82 家工廠，完成核發共 28 張許可證。</p> <p>三、針對華紙臭味，除持續予以輔導改善並依民眾陳情執行異味官能測定等稽查取締作業，超過法規標準則依法告發處分。本局針對異味問題已購置手持式直讀 6 用氣體偵測儀、真空不鏽鋼瓶、周界及煙道異味採樣儀器進行查核作業，106 年亦將持續進行深度查核作業，以勤查重罰之方式要求華紙進行改善作業，減少民眾陳情件數，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已進行稽、巡查 41 次，本階段共進行 2 點次周界及 6 次煙道異味污染物採樣檢測；本階段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共處份 2 件，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140 萬元。</p> <p>一、輔導設置 61 家民間機車排氣定檢站(依據 106 年 2 月 20 日環府環空字第 1060032414b 號函)，本縣開放申請籌設定檢站，提供民眾定檢，並為服務偏遠鄉鎮及無定檢站村落，設置 2 部移動式定檢車，巡迴全縣提供免費定檢服務。本階段共攔查、巡查 18,386 件，其中未定檢告發 561 件，檢驗不合格未複驗 119 件，共計處分 130 萬元。另對於上</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班時間停放停車場之機車執行機動性稽查，並對未定檢車輛開立巡查單，以提昇本縣機車到檢率，本階段到檢率為 74.93%（以環保署公告至 7 月底資料計算）。</p> <p>二、為降低路邊攔查機車之危險及減少民怨，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快速掌握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本階段共辨識 122,746 輛，未定檢機車均以雙掛號通知到檢。</p> <p>三、為有效管制柴油車黑煙，本縣於南、北區各設置 1 座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除了加強目視、路邊攔檢及油品抽測等工作外，並將相關紀錄彙整成冊加以列管，提升本縣納管率，目前已檢測 1,424 輛，目視判煙 2,766 輛，車牌辨識 60,878 輛，篩選後，針對有排放濃煙虞慮的車輛發文通知計 157 輛，路邊攔檢 236 輛，車輛使用之油品共採樣 475 件，經篩選送驗 24 件，無不合格案件，至目前為止柴油車排氣檢測不符規定案件已完成裁處 60 件，總計罰款新台幣 39 萬 8,000 元整。</p> <p>四、與宜蘭縣、台東縣、南投縣等環保局於縣界處共同執行柴油車聯合稽查工作，總計攔查 206 輛，經篩選有排放黑煙之虞車輛共檢測 25 輛；在油品抽測部分，採集柴油車油品共 62 件。另針對轄區內大客、貨運業者，推動自主管理公約，目前已有 174 家業者（含公所）加入，管制車輛共計 1,174 輛。</p> <p>五、於各觀光景點、飯店、旅館、火車站、熱門商圈及太魯閣風景區等發送宣導文宣。為擴</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大宣導層面，除透過電台託播、電視託播並設立網頁，今年度更配合縣內大型活動進行宣導，深入校園辦理宣導活動，加深學生及家長對怠速熄火政策的觀念，共計宣導 3,505 人次（一般道路 2,590 輛次，校園宣導 915 輛次）。另外也至飯店、旅館等場所辦理怠速自主管理簽署宣導活動，藉由飯店宣導及自主管理減少遊覽車怠速情形及污染。</p> <p>六、本縣以觀光立縣，每年均湧入大量人潮、車潮，車輛排氣所帶來的污染大增，本縣特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管制標的，劃定中橫公路太魯閣閣口至天祥路段(全長約 18 公里)，為空氣品質淨區，管制第一、二期（88 年 6 月 30 日前）的柴油車輛，目前已執行空品淨區稽查 11 次，車牌辨識 13,886 件、攔查 113 件、攔檢 21 件、油品抽驗 8 件。106 年度與台東縣環保局聯合劃定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為空品淨區，管制台十一線 6 公里至 71 公里處全長 65 公里，針對進出該區域之柴油大、小客(貨)車及機車(尤其是二行程)加以管制，106 年 4 月至 8 月統計宣導次數為 4 次，共宣導 38 件，執行空品淨區稽查 11 次，車牌辨識 8,354 件、攔查 119 件、攔檢 48 件、油品抽驗 31 件。</p> <p>七、為營造花蓮縣成為國際綠色低碳觀光城市的新典範，以「觀光花蓮低碳花蓮」為推動主題，鼓勵民眾節能減碳，讓花蓮縣逐步邁向低碳觀光城市。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以提昇環境品質，樹立花蓮縣成為台灣低碳城</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逸散性污染源 管制</p>	<p>市地標，特別向中央爭取獲得花東基金加碼補助，105 年~108 年每年補助 1,050 輛電動機車，共計補助 4,200 輛，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加碼民眾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最高可補助 3 萬 9,100 元整，本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已補助 167 輛，另 4 月 1 日將開放租賃業者申請團購，另租賃業者公文申請補助有 630 輛；另依據「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5 至 108 年以補助及鼓勵租賃業者購買電動機車供遊客使用，共計將補助 1,200 輛電動機車，計補助經費新臺幣 3,600 萬元整，106 年共計補助 56 輛，補助經費新臺幣 168 萬元整。</p> <p>一、砂石場管制：</p> <p>(一) 逸散污染源列管砂石洗選 27 家，預拌混凝土 19 家、堆置場 13 家、砂石預拌共存 9 家、瀝青廠 8 家、港區堆置 8 家、採礦業 7 家、礦石洗選 6 家、水泥製造 4 家、養灘區 1 家、其他 5 家，共計 107 家；已取得操作許可有 59 家，停工或設置中有 27 家。</p> <p>(二) 針對轄內列管 107 家逸散性污染源業者進行稽巡查與法規符合度查核工作，本階段共計稽巡查 317 件。另跟拍砂石業者載運車輛，及於 3 處大型疏濬工地設置車辨系統取締砂石車違規，其中有 1 輛砂石車屬輕微缺失(如覆網未下拉 15 公分、無污水管或污水管未插入污水桶)，對於輕微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失之業者，已要求業者儘速完成改善，屆時同一缺失仍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分，以維護環境品質。</p> <p>(三) 推動砂石場認養場區附近道路工作，共計 58 家認養道路，累計洗掃總長度達 6,871.0 公里。</p> <p>(四) 持續推動砂石車自主管理工作，目前加入之貨運行共 25 家，加入的總車輛數為 195 輛。</p> <p>二、砂石車管制：本本縣砂石車運輸道路污染主要路段為：台 9 線和仁、和平路段、193 縣道花蓮港至光榮專區、台 9 丙線東華大橋至玉里樂樂溪疏濬工程處，管制方式以道路洗掃、加強砂石車跟拍與花蓮港區車輛辨識系統取締為主。另今年持續針對大型疏濬工程以車輛辨識系統取締，以嚇阻砂石車司機違規。</p> <p>三、營建工程管制：(一) 本階段營建工程新申報總件數為 932 件，施工中的營建工地有 2,291 處，其中第一級營建工程共 707 件(大型工程)約佔 31%，第二級營建工程共 1,047 件有 46%，小型零星工程 537 件佔 23%。</p> <p>(二) 依照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本階段本縣第一級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 90%，第二級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為 82%。整體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符合度為 85%，本階段共巡查 1,566 件稽查 128 件。</p> <p>(三) 新增道路認養工地數 25 家，總計道路認</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養工地數 63 家，累計洗掃公里數 17,607 公里。</p> <p>四、露天燃燒管制：</p> <p>(一) 本階段露天燃燒共計稽巡查 346 件，均現場輔導並要求立即改善。</p> <p>(二) 106 年度辦理 1 場次「有機益菌肥翻耕加速腐化示範宣導」說明會，計 61 人次參與。106 年度於本縣中區跟南區各選定 5 分地擴大補助辦理有機益菌肥翻耕示範。</p> <p>(三) 本階段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日 6 檔次時段，以電台託播方式宣導。106 年 6 月於 13 鄉鎮農會信用部、超市、衛生所放置宣導摺頁。106 年度延續上述作為，於本階段共計宣導 2,723 人次。</p> <p>(四) 106 年度 5 月辦理一場次勿露天燃燒宣導說明會。</p> <p>(五) 106 年 3 月 20 日於勝安宮辦理「空氣污染民生議題-餐飲油煙防制與紙錢減量及祭祀不燒金」法規宣導說明會。</p> <p>(六) 106 年中元節期間於、家樂福、統冠超市、199 百貨、寺廟及社區大樓等 116 處單位設有紙錢集中處，方便提供民眾集中服務並提供民眾預約載運服務；統計 106 年 4 月至今紙錢集中收集量達 16.176 公噸。</p> <p>(七) 本階段以功代金共計 13 個單位配合，捐贈 1,803 份物資；以米代金共計 9 個單位配合，捐贈 8,964 公斤之白米給予縣內弱勢團體、慈善團體。</p> <p>五、餐飲油煙管制：</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一) 本階段共計列管 1,802 家次，巡查輔導餐飲業者裝設改善油煙設備共計 1,494 家次，已完成餐飲業者油煙異味防制改善共計 33 家。</p> <p>(二) 105 年度進行東大門觀光夜市第一階段輔導改善計畫，屬中、重度油煙異味之業者共計列管 153 家，扣除 22 家污染源消失(停業或改型態)，已裝設防制設施計 131 家，油煙防制設備設置率 100%。106 年第二階段輔導，於 1 月份進行第一季普查變更或新進駐之業者，共計列管重度、中度油煙異味污染 125 家，扣除 4 家污染源消失(停業或改型態)，已裝設防制設施計 121 家，防制設備設置率 99.2%，後續將持續輔導未安裝及新進駐之業者，並推動油煙自主性管理及深度輔導。另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暑假旺季前夕辦理 1 場次跨局處聯合稽查，逐一向各攤商宣導污染防制內容及檢視防制成效，降低污染發生，打造本縣第一座無油煙光觀夜市。</p> <p>(三) 針對屢遭陳情業者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檢測，本階段已進行採樣 3 點次，其中 1 家實測值超標，於 106 年 7 月 25 日進行裁處，處分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整。</p> <p>六、河川揚塵防制：</p> <p>(一) 於花蓮溪、立霧溪與秀姑巒溪維護 3 處設置揚塵連續自動監測及預警顯示系統，使民眾能即時獲得沙塵危害本縣的訊息，及</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做好自身防護，並完成建立立霧溪新城自動監測站（設置於新城分局）、預警電子顯示看板（設置於富世國小與新城國小），花蓮溪壽豐自動監測站（設置於東華大橋花蓮溪出海口）預警電子看板（設置於台 11 丙及台 9 線），及秀姑巒溪玉里自動監測站（設置於玉里大橋秀姑巒溪旁河堤）、預警電子看板（設置於台 9 線玉里鎮南北兩側出入口）相關設備建置。</p> <p>(二)完成河川鄰近村里二場次及搭配宣導活動四場次，計六場次河川揚塵預警、宣導及改善推動宣導說明會，邀請鄰近民眾與河川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參加，說明本縣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預警系統建置位置、監測方式及防制措施，提供民眾河川揚塵發生時之有效防護建議。辦理地點時間及人數，南區 6 月 12 日春日活動中心 106 位及中區 8 月 3 日仁里活動中心-河川巡守隊 107 位，計 213 位，並進行問卷調查，總年度民眾滿意度環保局 90%、主管機關 82%，略高於主管機關 8%，並統計近 3 年滿意度調查，年平均皆有達 7 成以上；另搭配宣導活動之 4 月 19 日瑞穗鄉公所 55 位、4 月 20 日中原國小 55 位、5 月 26 日民間巡守隊 324 位、8 月 23 日光復社區 86 位，計 520 位。</p> <p>(三)預計於 9 月 5 日辦理演練演習「聯繫會議暨兵棋推演」，針對演練演習推演中可能發生的問題及應變機制之疑問，進行問題</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討論及改善措施，以利演練當天順利進行。將於 9 月 19 日於花蓮流域-光華工業區光華飛場，辦理河川揚塵預警應變演練演習，模擬河川發生揚塵之狀況，藉由各級應變單位參與實況演練，加強熟悉事件發生之通報流程及權責分工，以達揚塵日時應變之成效，當日除本縣各級應變相關局處外，另邀請鄰近工業區及村里長加入演練演習行列，強化應變作為，同時邀請吉安鄉鄉長、議員、媒體到場觀禮。</p> <p>(四) 每月巡查河川周邊砂石場，監控其作業情形，並進行裸露地調查及空拍作業，今年度特購買花蓮溪及秀姑巒溪衛星影像圖，以作為河川流域基底圖，並搭配汛期後(107 年 1 月)空拍作業，透過實際畫面比對，計算裸露地前後變化之情形。</p> <p>(五) 第九河川局 100 年度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好發處設置水幕防砂，每年另編列經費進行設備維護及今年度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河床裸露地種植綠覆狼尾草共 20 公頃之花蓮溪月眉大橋上下游種植 15 公頃、秀姑巒溪高寮大橋上游種植 5 公頃，目前已評估完成合適之地點，將於 10 月份進行施作，預計年度削減量 TSP7.08 公噸、PM₁₀3.54 公噸及 PM_{2.5}1.42 公噸。</p> <p>(六) 依據環保署防制煙塵掃除 PM_{2.5} 措施之四面向十大強化措施，本縣參考台東縣卑南溪執行防制成果，由環保局提出立霧溪揚塵抑制改善規劃，針對立霧溪易揚塵之裸</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噪音管制	<p>露地施作水覆蓋、復育植栽及漫灌系統等工法，減緩揚塵好發之機率，目前已向中央爭取改善經費，期望在中央支持下，改善花蓮地區長期以來受到河川揚塵的災害影響，並將由本府建設處依計畫內容進行防制工法施作。</p> <p>七、推動本縣 23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由企業及志工認養及推動本縣公有裸露地、閒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等環境綠美化工作：</p> <p>(一)每季辦理專家學者現場考評並要求管養單位完成改善，透過管養單位各項工作的落實推動，使本縣持續保有優良的空氣品質及優美的景觀。同時為達最佳宣傳效果及加深民眾對空氣品質淨化區相關訊息，維持花蓮縣環保局高度曝光率來及激起民眾對環保局及環保業務的持續關注，以達到全民共同投入保護環境工作，以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用率。</p> <p>(二)推動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現有 23 處，延續 105 年認養單位目前共 13 處基地由企業及志工團體認養維護，106 年將持續增加認養基地，以邀請本縣空品淨化區鄰近之私人企業、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委會、環保志工、軍方或學校等參與推廣認養活動，以達 23 處全數認養之目標。統計至 8 月 15 日台泥企業已承諾認養剩餘 10 處基地，目前進度在擬訂雙方合約，屆時皆可達到 23 處全數認養之目標。</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噪音管制	<p>一、每季監測本縣環境及交通噪音，針對各類管制區由 12 處人工測站，進行 24 小時連續測定，結果皆符合國家環境音量標準。</p> <p>二、花蓮縣轄境全區皆為噪音管制區，本年度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預定於 106 年底前完成噪音管制區圖公告作業。</p> <p>三、軍機噪音之管制目前分工為空軍四〇一聯隊進行軍機噪音之監測工作，共設置 19 監測站進行噪音監測，空軍依規每季提送飛航動態資料及等噪音線圖，並因應臨時需要配合民眾及本縣環保局進行臨時性監測事宜，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每二年需檢討重新劃定，本年度依法辦理「105 年度花蓮縣航空噪音劃定作業暨監測資料審查計畫」，於 106 年 3 月 9 日完成航空噪音重新劃定防制區公告作業。</p> <p>四、持續執行環保署「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計畫」，本階段已執行 15 場次機動車輛攔查、檢及 9 場次通知到檢作業，計攔查 53 輛、攔檢 12 輛機動車輛，通知到檢 26 輛，校園巡查 12 輛，跨縣市區域（宜蘭、台東）聯合稽查 14 輛。</p> <p>五、為加強使用中機動車輛攔檢成效，配合警察機關辦理夜間攔檢勤務，在花蓮市及吉安鄉重要道路攔檢汽機車，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止，配合 4 場次花蓮分局及 5 場次吉安分局，共辦理 9 場次夜間攔檢作業，攔查檢機車 17 輛、汽車 15 輛。</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玖、水污染防治</p> <p>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p>	<p>六、本階段噪音陳情案件計 71 件，含擴音設施 16 件、固定動力 3 件、動力機具 22 件、機動車輛 1 件、均能噪音 26 件、民俗噪音 3 件，稽查後均勸導及通知限改噪音擾人情形。</p> <p>一、依「加強水污染防治計畫」建立事業基本資料列入追蹤管制，共計列管事業 484 家。</p> <p>二、辦理列管事業及公害陳情案件稽查，本階段共查驗 587 家次，違反水污法計 10 家次，裁罰金額新台幣 325 萬 2,000 元，其餘均符合規定。</p> <p>三、輔導光華工業區營運事業廢水納入污水處理廠，本階段合計區內 48 家事業均已納管（36 家營運中；9 家停工，3 家新設未運作）。並要求工業區管理站檢討下水道系統之規劃，以促其系統正常運轉，改善工業廢水污染環境之情形。</p> <p>四、花蓮地區主要的河川水質污染來源計有生活污水、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非點源污染等，一般而言河川水質監測主要項目有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 4 項。本階段檢測結果：全縣河川水質 RPI（河川污染指標）除美崙溪因生活污水及部份畜牧廢水之影響而使中、下游河段呈現中度污染及扣除大型因素所造成懸浮固體濃度較高外，其他河川流域大部份屬於未受污染至輕度污染之間。</p> <p>一、輔導本縣加油站進行 105 年第 3 次及 106 年第 1 次網路申報率達 100%。</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拾壹、海洋污染防治</p> <p>拾貳、飲用水管理</p> <p>拾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p>	<p>二、每月針對列管場址進行巡查，本縣共 2 處列管場址，本階段共計巡查 23，均符合規定。</p> <p>三、執行本縣加油站 40 站次現場查核作業。</p> <p>一、執行花蓮港、和平港、石梯漁港、花蓮漁港港區污染稽查及船舶、海域航行污染稽查 89 次，均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p> <p>二、執行春、夏季海域水質監測區域、位置、項目、頻率、方式、分析方法及品保品管計畫 3 點次彙整建檔，其檢測結果符合甲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均符合規定。</p> <p>三、執行海岸線及基本資料庫建檔調查工作。</p> <p>一、每月固定抽驗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水質，本階段共辦理 366 件，計 2,196 項次，檢驗項目計有 pH 值、水溫、氨氮、化學需氧量、大腸桿菌群等 5 項，檢驗結果均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同時為確保飲用水水源安全，執行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及水源採樣檢測，目前已完成砂婆礑、西林、北林、鳳林、富源、新社等 6 處保護區及紅葉、富世 2 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劃設，並執行淨水廠水源水質抽驗計 41 次，結果皆符合水源水質標準，顯示水源水質安全。</p> <p>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共稽查 126 件、抽驗 102 件；包裝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共 7 件、抽驗 4 件；以及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 6 件，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p> <p>一、稽查轄內 25 家列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廠（場）運作情形，共計稽查 26 件，以具食</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害防救</p> <p>拾肆、廢棄物管理 規劃</p> <p>一、一般廢棄物處理</p> <p>二、資源回收管理</p>	<p>安風險之化學物質輔導查 17 件，均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相關法規運作。</p> <p>二、輔導運作廠家、學術機構申辦各項核可及登記備查文件與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落實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以維公共安全。</p> <p>三、辦理 12 場次電話通聯測試及 1 場次災害防救教育訓練。</p> <p>一、本縣現有使用中之垃圾掩埋場計有：秀林鄉（陶樸閣）、新城鄉、壽豐鄉、中區場、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 8 處廢棄物衛生掩埋場。</p> <p>二、持續執行六鄉市垃圾轉運作業，本階段共計轉運 20,477.15 公噸（統計至 8 月 31 日）至宜蘭利澤焚化廠。</p> <p>一、本縣配合環保署全面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本階段資源回收率達 49.78%、回收量 18,884.04 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為 5.23%、回收量 1,985.10 公噸；巨大垃圾再利用率達 0.25%、回收量 94.52 噸；垃圾回收率 55.26%，將持續落實執行以達「全分類、零廢棄」之目標(統計日期至 8 月 31 日)。</p> <p>二、「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其中本縣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部分共列管 14 所學校、9 處公務機關及店面餐飲業 903 家，本階段稽巡查共計 958 家次（政府公部門 36 家、百貨公司及量販店 21 家、超級市場 137 家、便利商店 132 家及店面餐飲</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業 632 家)，均符合規定(統計日期至 8 月 31 日)。</p> <p>三、「限制塑膠拖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用量，共計列管 57 家，本階段完成稽查 152 家次，均符合規定(統計日期至 8 月 31 日)。</p> <p>四、配合「限制性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每月例行對轄內販賣業、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並加強市售禮盒產品包裝稽查。本階段共稽查 286 家次，抽查產品計 6,195 件，均符合規定(統計日期至 8 月 31 日)。</p> <p>五、為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限用一次性商品等政策，本階段共辦理 22 場次宣導活動、各式媒體宣導 511 則，宣導人次達 53,137 人次，並配合各機關學校所舉辦活動到場設立資源回收攤位並發放宣導單及有獎徵答為主要方式進行宣導(統計日期至 8 月 31 日)。</p> <p>六、有關廢食用油本階段共稽查事業單位 42 家次，小吃、夜市 779 家次，共計回收廢食用油 427.094 公噸，經清潔隊及合格清除機構回收後分送處理廠再利用製成生質柴油、手工肥皂及燃料用油(統計日期至 8 月 31 日)。</p> <p>七、推動配合民生竊盜專案稽查並輔導回收商每月配合警察局、台電公司以及本府建設處進行民生竊盜專案稽查，針對轄內回收商(包含合法登記與未登記)收受電纜線情形進行稽查，稽查同時亦對回收商貯存場所及周邊環境進行輔導，本階段共計稽查 138 家次(統</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事業廢棄物管理</p>	<p>計日期至 8 月 31 日)。</p> <p>八、訂定本縣吉安鄉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查核計畫，並排定每月例行稽查輔導，本階段共稽查 5 次，另除稽查輔導外，本局亦積極與吉安鄉公所洽談該廠(場)後續營運管理事宜(統計日期至 8 月 31 日)。</p> <p>九、本縣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年度考核第三組銀質獎。</p> <p>十、有關本縣廚餘堆肥廠共 5 座，並由本縣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鳳林鎮及富里鄉公所代為管理，本階段共計稽查 13 家次。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督導計畫」，本局將持續督促及追蹤各廠之運作情形(統計日期至 8 月 31 日)。</p> <p>一、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醫療廢棄物管理部分」，本階段針對花蓮縣 10 家大型醫療院所及花蓮醫師公會每 2 月皆稽查 1 次以上，現階段共計稽查 55 次，尚符合相關規定。醫療院所產生之廢棄物皆納入花蓮區域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焚化處理(統計日期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p> <p>二、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辦理本縣各事業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以網路申報每月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已輔導事業機構及公民營清除機構共 741 家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本階段共辦理 1 場法規說明會。另針對縣轄事業之營造業、醫療機構、印刷業、非金屬製造業、</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拾伍、環境衛生管理</p> <p>一、環境清潔活動</p>	<p>大型事業等行業別，本階段共稽查 583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業者，共裁處 2 家次，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皆已改善完成。</p> <p>三、輔導業者設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目前已輔導設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2 家、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49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1 家及再利用機構 33 家。</p> <p>四、本年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稽查共計 63 家次，其中廚餘再利用機構稽查共計 37 家次，尚符合相關規定(統計日期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p> <p>五、石材廢泥下腳料管理：全縣列管石材業者共計 136 家，本階段產生之石材污泥及下腳料量約 48,882 餘公噸，由本縣花蓮區石材資源化公司等 4 家公司協助清除處理。</p> <p>六、本縣查獲之非法棄置司法案件共計 10 件，已移請檢警單位偵辦中，相關辦理情形依循偵查不公開原則，本縣環境保護局將配合檢警辦理後續事宜(統計日期至 8 月 31 日)。</p> <p>一、環境清潔活動：為響應縣長施政理念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及「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縣轄 13 鄉鎮市公所、學校、部隊、事業單位等依據自治條例做好空地空屋有效管理，改善環境衛生，維護縣容景觀，提升生活環境品質。</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杜絕違規廣告物氾濫影響縣容觀瞻：</p> <p>(一)有關縣轄懸繫掛涉及商業活動之違規廣告物經稽查本階段計 3,100 次，違規 19 件(現場廣告物即刻拆除)，停話處分 19 件，告發處分 3 件，處罰緩計新台幣 3,600 元。</p> <p>(二)申請懸掛廣告旗幟計有太管處、東管處、本府觀光處、原民處、文化局、秀林鄉公所、一般商業業者等現階段計 55 件。</p> <p>(三)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狗便污染環境衛生問題，本局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現階段已辦理狗便衛生問題宣導 6 場次、稽查 412 件，違規裁處計 12 件，裁處新台幣 14,400 元整。</p> <p>(四)加強縣轄重點道路、景點、六期重劃區、重慶市場及鯉魚潭周邊等地區進行環境稽查 349 次，違規裁處 45 件，罰鍰新台幣 85,600 元整，並要求相關單位及業者依規維護環境清潔。</p> <p>(五)有關瓜農種植西瓜使用生雞糞施肥及廢瓜未深埋，致孳生蒼蠅影響附近居家生活環境品質情事，本局除配合本府農業處針對瓜農辦理多次法規說明會，積極輔導瓜農依法種植外，並結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台糖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租地機關)、本府農業處、花蓮國軍退除役兵官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租地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租地機關)及轄區內有種植西瓜之鄉鎮市公所加強聯合稽查，本階段共稽查 10 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公廁清潔維護管理</p> <p>三、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p>	<p>(六)維護本縣東大門夜市及太平洋公園環境清潔，共稽查 96 次，違規裁處計 4 件，裁罰新台幣 4,800 元整。</p> <p>(七)積極輔導土地所有權人花蓮港務公司管理所屬空地、空屋環境清潔維護並植栽綠美化計 4.7 公頃。</p> <p>(八)花蓮縣「高病原性水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期間，依據本府農業處及行政院環保署指示協助撲殺染病禽類作業(計：玉里鎮二場、鳳林鎮二場、壽豐鄉一場)，另進行禽類養殖周邊環境稽查計 51 場次，不符規定 2 場次，共計裁罰鍰新台幣 7,200 元整，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裁示解除「106 年高病原性禽流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廁品質提升計畫」，擬定本縣「公廁品質提升計畫及作業手冊」，由本局每月針對列管公廁 821 座進行抽查，要求管理單位落實清潔維護及管理作業，本階段共稽查 2,288 座次(含各觀光景點、公園、加油站、旅宿業…等)。</p> <p>一、本縣登革熱防治工作係由本局與衛生局二單位分工辦理。為落實推動本項工作，要求各公所針對布氏指數超過 2 級以上之村里，發動民眾共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並填報綠色生活網，本縣各村里皆已完成清理作業。本階段無本土病例亦無境外病例。</p> <p>二、106 年 7 月 20-21 日辦理「106 年花蓮縣小黑蚊及登革熱施藥人員訓練」，增進環保及衛</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 data-bbox="284 840 555 936">四、小黑蚊防治工作</p> <p data-bbox="284 1848 555 1944">五、海岸環境清潔維護</p>	<p data-bbox="646 309 1252 465">生單位小黑蚊防治及施藥知識和機具操作，聘請環訓所專業教師，經學科和術科考試合格共計 27 人，並核發證書。</p> <p data-bbox="587 488 1252 701">三、106 年 6 月 15 日及 6 月 16 日辦理「小黑蚊及病媒防治暨環境用藥宣導說明會」，106 年 7 月 17 日於縱管處講解登革熱防治，約計 150 人。</p> <p data-bbox="587 723 1252 824">四、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每月辦理登革熱複式動員活動並於綠色生活網上填報。</p> <p data-bbox="587 846 1252 1171">一、106 年 6 月 2 日辦理「小黑蚊防治環境管理說明會」介紹小黑蚊防治，並依中央「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跨部會分工事項」針對本縣各機關權責劃分和業務確定，並於會議上探討小黑蚊防治及提問，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於各單位。</p> <p data-bbox="587 1193 1252 1406">二、本縣環保局於 106 年 6 月 15 日 6 月 16 日辦理「小黑蚊及病媒防治暨環境用藥宣導說明會」，106 年 6 月 19 日於花防部講解小黑蚊防治，約計 200 人。</p> <p data-bbox="587 1429 1252 1529">三、配合設攤宣導小黑蚊防治 2 場次，並提供相關防治資料。</p> <p data-bbox="587 1552 1252 1653">四、辦理各鄉鎮市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密度調查計 13 場。</p> <p data-bbox="587 1675 1252 1821">五、本(106)年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跨部會小黑蚊防治示範觀摩計畫，含現地會勘及社區民眾教育講習 1 場次約 200 人。</p> <p data-bbox="587 1843 1252 1944">一、於 106 年 4 月 22 日辦理 106 年地球日淨灘活動，計約 2,200 餘人參加。</p> <p data-bbox="587 1966 1252 2000">二、配合花蓮文創美學休閒農業觀光協會於 106</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陸、環境用藥管理	<p>年 8 月 26 日辦理豐濱鄉石梯坪海域淨灘活動，約 150 人參加。</p> <p>三、推動民間團體認養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現階段認養單位計有空軍 401 聯隊、海岸巡防第 83 大隊、花東防衛指揮部、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志願服協會、新城鄉七星潭社區發展協會、中華紙漿公司、救國團花蓮縣真善美聯誼會、亞洲水泥公司花蓮製造廠及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個單位，認養總長度共計 15.3 公里，本階段共維護 48 次。</p> <p>一、本階段針對縣轄大賣場市售環境衛生用藥進行查核共 1,227 件。</p> <p>二、本階段針對縣轄 6 家病媒防治業者進行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三、本階段查獲劣藥 1 件，已要求下架並發文於該產品製造業及當地環保局完成回收確認。</p> <p>四、查訪轄內旅館業、餐飲業病媒防治用藥情形計 12 家。</p> <p>五、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387 件。</p>	